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2025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包1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2025年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、包1、粮油、鲜禽畜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盛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盛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4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